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氨水購買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氨水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以規管供應商與客戶之關係。根據氨水購買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氨水，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氨水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氨水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氨水購買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氨水，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期限

氨水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可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 代價

根據氨水購買協議，氨水之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自其獨立供應商就可比質素之相關產品取得之加權平均價。相關購買價格須於每曆月月底計算，並於之後一個月月底或之前繳付。

為確保每公噸購買價不遜於其他獨立氨水買家提供之購買價，本集團將於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與給予其他獨立氨水買家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分析相關市場資訊，且氨水的單位購買價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氨水之供應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若氨水購買協議的相關期限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過往交易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即最近可用 的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1,636**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此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7條)均低於5%，且預期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此項交易構成第14A.76(2)條項下的完全豁免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

-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將自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購買氨水的預期金額；及
- (2)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氨水估計市價，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估計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4,000</u>
------	--------------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氨水購買協議；(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買家就購買氨水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買家就購買氨水提供的報價，以進行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此等協議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氨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氨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照氨水購買協議之條款進行。

##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氬氣)。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除嘉化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中個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訂立氨水購買協議之理由

氨水為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鑑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位於同一經濟技術開發區，雙方以非獨家方式合作，為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銷售氨水開創新途徑。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鄰近嘉華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基地，可降低本集團向嘉華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氨水之運輸成本。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與嘉華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氨水採購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氨水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7.99%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前述協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前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各前述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本公司批准各前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前述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一概毋須就各前述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氨水購買協議」 | 指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氨水購買協議； |
| 「年度上限」   | 指 氨水購買協議項下付款的最高總價值；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乙二醇」	指 乙二醇；
「環氧乙烷」	指 環氧乙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韓女士之配偶及管女士之父親管建忠先生；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公噸」	指 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